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99_AE_E9_80_9A_E9_AB_98_E7_c80_320424.htm 教育部令（第24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06年5月20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周济二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高等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

思路和方法；（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